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

被告 郭清寶律師即許順旺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許順旺之遺產所得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855元，及如附表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各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16,4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金				利率	
1	本金	218,855					218,855元
2	利息	140,346	94/1 1/29	114/1 2/2	(20 + 4/3 65)	15%	421,268元
3	違約金	140,346	94/1 1/29	95/5/ 28	(181/36 5)	1.5%	1,043元
4	違約金	140,346	95/5/ 29	114/1 2/2	(19 + 18 8/365)	3%	82,165元
5	利息	78,509	94/1 0/9	104/ 8/31	(9 + 327/ 365)	19.7 1%	153,130元
6	利息	78,509	104/ 9/1	114/1 2/2	(10 + 93/ 365)	15%	120,764元
7	違約金	300	94/1 0/9	100/ 2/9	按月給 付	-	19,200元
小計							1,016,425元